

3.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大学）的（兰州大学榆中校区2022年无烟煤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无烟煤（原煤）），属于（采矿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汝箕沟无烟煤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44人，营业收入为68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宁夏正合伟业工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7月1日

